**关于《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**

**——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**

**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**

**四川省人大常委会：**

**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，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订草案》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，请审议。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**现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〉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从1996年施行至今已有25年，期间上位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进行了两次修订，《实施办法》与修订后的上位法在宗旨、组织结构、职责、监管制度等方面不一致。2020年3月颁布的《四川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》明确了全省红十字会改革目标及措施，《实施办法》在红十字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规定与改革方案也不一致，无法为改革提供支撑。因此，为维护法治统一，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，促进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，修订《实施办法》十分必要。**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**7月5日，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订草案》送审稿。此前，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会同省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研讨；深入部分市（州）、省外实地调研；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；充分征求省级部门、市（州）的意见；认真听取基层红十字会、志愿者代表、社区工作人员以及法律界人士的建议。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多次修改形成《修订草案》。**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**《修订草案》分总则、组织、职责、财产与监管、保障措施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共七章五十一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**

**（一）加强红十字会自身组织建设。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增强责任意识，推进改革创新，加强自身建设”的指示精神。《修订草案》分别从“组织”“职责”两方面加以规定。第七条至第十一条，对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红十字会内设机构以及基层组织作了详细规定。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，对红十字会如何履行救援、救灾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人体器官捐献、青少年工作、志愿者工作等职责进行了具体规定。**

**（二）充分发挥新形势下红十字会的桥梁纽带作用。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，真心关爱群众，努力为国奉献、为民造福”的指示精神。《修订草案》第三条，将协助党和政府开展人道领域的工作，真心关爱群众，努力为国奉献、为民造福作为红十字会的基本原则；第十四条，明确红十字会要加强基层阵地建设，参与基层治理；第十七条，规定红十字会要开展扶贫、济困等救助活动。**

**（三）严格规范红十字会财产与监管。“财产与监管”专章为本次修订的重点。其中，第二十二条详细列举了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，并明确捐赠财产应当分别管理、独立核算；第三十一条明确了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活动的成本列支问题；第三十六条专条规范了信息公开问题，明确红十字会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接受和使用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**（四）密切联系我省实际增设部分条款。针对我省自然灾害多发、人道需求大、接受物资捐赠情况复杂等特点，结合全省红十字系统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做法和经验，第十五条明确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中的救援救灾工作职责；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制定接受捐赠目录引导社会进行捐赠；第二十九条规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，红十字会所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财产，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统一调配。第十八条明确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和人体器官（组织）捐献者纪念园；第四十五条明确遗体捐献证书具有火化证明同等效力。**

**四、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**

**《实施办法》侧重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的具体贯彻，但调研中发现，为促进我省红十字会事业的发展，需要制定一部充分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性法规。因此，参照江西、内蒙古等省份将“实施办法”更名为“条例”的做法，将《四川省＜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＞实施办法》改为《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》。**

**以上说明，连同《修订草案》，请审议。**